

附件十二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列管一般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  慈光二十四村  中興村

編號：

宿舍 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3 巷 弄 號 樓		申請人 簽 章		服務 單位	
修 繕 項 目	單 位	數 量	損 壞 情 形 及 需 修 程 度	損 壞 原 因		查 勘 意 見
查勘人		主管		主計 主管	單位 主官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中正預校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正預校補償。						